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1,339,611	2,736,152	-51.0%
毛利率(%)	24.3%	20.0%	+4.3百分點
年內溢利	53,728	213,517	-74.8%
按下列調整：			
上市開支	-	22,978	不適用
購股權開支	10,022	8,182	+22.5%
股份獎勵開支	641	-	不適用
年內溢利(未計上市開支前)	53,728	236,495	-77.3%
年內溢利(未計上市開支、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開支前)	64,391	244,677	-73.7%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490,836	673,500	-27.1%
權益總額	1,023,313	1,010,786	+1.2%
中期股息	-	48,019	不適用
末期股息	27,177	58,423	-53.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6	30.5	-78.4%
攤薄(港仙)	6.6	30.1	-78.1%

附註：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下列項目：(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已抵押存款；及(3)列入短期資產的可供出售投資。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5	1,339,611	2,736,152
銷售成本		<u>(1,014,204)</u>	<u>(2,190,009)</u>
毛利		325,407	546,143
其他收益及增益	5	28,541	32,1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773)	(24,344)
行政開支		(114,525)	(145,938)
研發開支		(133,062)	(136,087)
其他開支		(7,015)	(14,179)
融資成本	7	<u>(1,935)</u>	<u>(3,935)</u>
除稅前溢利	6	61,638	253,843
所得稅開支	8	<u>(7,910)</u>	<u>(40,326)</u>
年內溢利		<u>53,728</u>	<u>213,517</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53,728</u>	<u>213,51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6.6港仙</u>	<u>30.5港仙</u>
攤薄		<u>6.6港仙</u>	<u>30.1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53,728</u>	<u>213,517</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86)	(247)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30,047)</u>	<u>(23,08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0,233)</u>	<u>(23,33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495</u>	<u>190,185</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3,495</u>	<u>190,18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387	141,0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00	2,895
商譽		93,089	–
其他無形資產		37,512	11,529
可供出售投資		61,180	7,750
非流動預付款項		6,879	13,881
遞延稅項資產		13,437	5,354
		<u>336,284</u>	<u>182,47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69,788	286,119
貿易應收款項	12	285,823	245,466
應收票據		9,610	10,551
可供出售投資		10,400	2,8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84	1,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136	98,520
已抵押存款		–	40,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436	629,990
		<u>1,048,377</u>	<u>1,315,838</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00,984	212,009
貿易應付款項	14	171,831	164,064
應付票據		2,593	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969	99,690
衍生金融工具		–	3,693
應付稅項		5,475	6,0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0	650
		<u>355,222</u>	<u>486,654</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693,155</u>	<u>829,1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9,439</u>	<u>1,011,657</u>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9,439</u>	<u>1,011,65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126</u>	<u>87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126</u>	<u>871</u>
資產淨值	<u>1,023,313</u>	<u>1,010,78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493	8,00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4,000)	-
儲備	<u>1,028,820</u>	<u>1,002,783</u>
	<u>1,023,313</u>	<u>1,010,786</u>
權益總額	<u>1,023,313</u>	<u>1,010,786</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 生產及分銷家庭影像產品
- 生產及分銷運動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
- 生產及分銷數碼影像產品
- 生產及分銷其他電子產品

根據董事的意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披露範疇的針對性改善措施。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可彈性處理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分類為將會或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其中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不可用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於計算無形資產的攤銷。該等修訂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c) 於2014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各項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出售計劃或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定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不受干擾。該等修訂亦釐清改變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出售方式的出售方式並無改變有關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改變任何出售計劃或更改持作出售組別的出售方式，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及相關配件。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原因為本集團綜合資源，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可供呈報。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國	935,702	2,469,722
中國內地	115,486	138,145
歐盟	229,652	82,125
香港	44,136	18,808
其他國家	14,635	27,352
	<u>1,339,611</u>	<u>2,736,152</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點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31,142	163,662
香港	124,773	13,457
其他國家	5,752	—
	<u>261,667</u>	<u>177,11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以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銷售的收入(個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476,546	360,593
客戶B	176,289	—
客戶C	117,962	1,818,341
	<u>770,797</u>	<u>1,818,341</u>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指於年內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339,611</u>	<u>2,736,152</u>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益	5,497	2,580
政府補貼：		
與收益有關*	7,612	4,477
公平值增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	2,41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增益	58	—
匯兌增益	10,503	19,528
其他	<u>4,871</u>	<u>3,183</u>
	<u>28,541</u>	<u>32,183</u>

* 金額主要指就研究活動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或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82,728	2,163,601
折舊	35,323	25,7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5	95
無形資產攤銷*	1,652	666
核數師酬金	2,183	2,600
研發開支	133,062	136,087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16,872	15,34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260,936	307,5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46	25,29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8,768	7,627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641	—
	<u>288,891</u>	<u>340,510</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1,476	26,408
公平值(增益)／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765	(2,415)
匯兌增益淨額	(10,503)	(19,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083	2,070
上市開支	—	22,978
銀行利息收益	(5,497)	(2,58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增益	(58)	—

* 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研發開支」，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7.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935</u>	<u>3,935</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兩家(2015年：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原因是彼等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年內享有優惠稅率15%。

本集團於美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5%繳納聯邦稅，亦須繳納所屬州份法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11,592	21,012
即期 — 香港	4,656	22,034
遞延	<u>(8,338)</u>	<u>(2,720)</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7,910</u>	<u>40,326</u>

9.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零元(2015年：6.0港仙)	—	48,019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3.2港仙(2015年：7.3港仙)	<u>27,177</u>	<u>58,423</u>
	<u>27,177</u>	<u>106,442</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0,714,000股(2015年：700,416,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得出。用於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u>盈利</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3,728</u>	<u>213,517</u>
	股份數目	
	2016年	2015年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0,714,000</u>	700,416,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u>1,464,000</u>	<u>8,534,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經調整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2,178,000</u>	<u>708,95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6.6港仙</u>	<u>30.5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	<u>6.6港仙</u>	<u>30.1港仙</u>

11.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380	142,953
在製品	39,064	70,463
製成品	<u>85,344</u>	<u>72,703</u>
	<u>169,788</u>	<u>286,119</u>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5,823	245,466
減值	<u>-</u>	<u>-</u>
	<u>285,823</u>	<u>245,466</u>

本集團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然而，本集團向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授予若干信用期。特定客戶的信用期視乎個別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2,171	115,833
31至60日	14,206	124,836
61至90日	6,844	3,327
90日以上	<u>12,602</u>	<u>1,470</u>
	<u>285,823</u>	<u>245,466</u>

並未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48,652	244,494
逾期少於60日	28,369	844
逾期60日以上	<u>8,802</u>	<u>128</u>
	<u>285,823</u>	<u>245,466</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8%至2.2% (2015年：介乎每年0.8%至2.1%)。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本集團定期存款40,679,000港元的質押；
- (ii) 本集團樓宇的抵押，總賬面值為1,994,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抵押，總賬面值為2,990,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85,476	75,863
31至60日	43,548	65,121
61至90日	20,444	16,505
90日以上	22,363	6,575
	<u>171,831</u>	<u>164,064</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付。

1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廠房、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物業租賃的經磋商期限為一至八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808	17,3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087	35,192
五年後	4,040	-
	<u>44,935</u>	<u>52,512</u>

16. 承擔

於年末，除上文附註15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未付投資金額	22,359	–
廠房及機器	<u>2,576</u>	<u>6,976</u>
	<u>24,935</u>	<u>6,97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開發及生產家庭影像產品、虛擬現實(「VR」)相機、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以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例如汽車攝像機、警用相機及可作不同用途的其他影像產品)。本集團尤其是家庭影像行業的領先數碼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憑藉縱橫多元化數碼影像產品的豐富經驗，我們為客戶提供設計主導的聯合設計製造(「JDM」)及原創設計製造(「ODM」)解決方案，得以從其他生產商中脫穎而出。

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以影像產品為核心業務。我們已成功從傳統影像產品生產商轉型為運動相機供應商，並自2014年起進一步推出家庭影像產品。我們於2016年7月成功推出360度全景相機，並預期VR相機(包括360度全景相機)將成為未來數年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我們將繼續自行開發VR相機。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亦已投資於若干VR相關公司，並已成功沿價值鏈收購iON Worldwide Inc. 連同其附屬公司(「iON集團」)以發展旗下VR品牌。

收購iON集團後，我們策略性地將業務分為智能製造及品牌兩個板塊。在智能製造業務(主要包括JDM及ODM)中，我們一直銳意為客戶提供設計主導的JDM及ODM解決方案，覆蓋家居監控及／或控制及其周邊產品。在我們的品牌業務中，我們將就VR相機使用iON品牌。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2015財政年度約2,736.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396.6百萬港元至約1,33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向本集團前最大客戶(「前最大客戶」)的運動相機銷售顯著減少，部分因本集團持續增長的家庭影像業務及新推出的VR業務的收益而抵銷。

於2016財政年度，運動相機及配件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前最大客戶銷售配件。本集團於前最大客戶終止HERO運動相機產品線後繼續向其供應配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公告。

於運動相機及配件所產生收入顯著減少後，家庭影像產品已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佔2016財政年度總收入約59.1%。家庭影像產品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54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792.2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按照策略主攻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客戶而設的高端產品。

數碼影像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銷售增長，主要由於自2015年12月起向美國一家領先警用裝備供應商付運警用相機。

於2016年10月3日，本公司根據配售（「配售事項」）按認購價每股1.0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8,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50.4百萬港元及49.7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為收購iON集團及投資於看到工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及「涉及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各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8日及2016年10月3日的公告。

展望

我們視2016年為VR元年，而我們預期VR市場將於未來數年錄得強勁增長。沉浸式360度全景相機數碼體驗能模擬不同環境，可廣泛應用於電子商務、視像遊戲、現場活動、視頻娛樂、醫療保健、房地產、教育及工程等行業。我們樂觀認為VR業務可望成為下一個億萬行業之一。

作為VR行業先驅，本集團於VR市場的早期發展階段一直積極開拓新項目及商機。自2016年7月，本集團成功向中國一個領先VR相機品牌開始付運360度全景相機。我們與VR行業多家領先公司展開合作，亦沿下列VR價值鏈投資於若干與旗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

- 於2016年7月，我們成功將360度全景相機推出市面；
- 於2016年8月，我們於CryWorks Inc.（現稱Holor Media Inc.，「Holor」）股本中投資3.0百萬美元；
- 於2016年11月，我們成功完成收購iON集團並取得iON集團的全部股權；及
- 於2016年10月及2017年1月，我們分別於深圳看到科技有限公司（「看到科技」）以及由本集團及看到科技成立的合營企業看到工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

就VR相機自主品牌而言，在本集團與上述VR價值鏈上的其他主要公司進行合作的前提下，董事會認為，利用本集團自身的製造和研發能力，再加上看到科技的VR技術支援及Holor在VR內容方面的生產能力，將能夠以iON品牌建立其VR業務。此外，我們正積極於美國開發運營商渠道。我們相信，透過連接手機以啟用即時串流功能，運營商業務與我們的自主品牌360度全景相機能發揮良好的協同作用。我們的360度全景相機包括專業級以至消費型，當中又細分為手機配件及可單獨使用的相機。

就智能製造業務而言，受惠於擴大先進雲端應用、低功耗、更高清晰度、更強互動性、更強存儲及連接能力的需求，該市場顯著增長。我們將透過研發專長及在生產製造方面的優勢，繼續擴大旗下智能製造業務，以滿足客戶的市場需要。我們亦銳意為市場帶來更多元化兼配備影像分析、聲控等先進功能的智能影像產品(如嬰兒監護相機及門鈴相機)。

我們預期家庭影像產品及VR相機將於未來數年佔據本集團收入更大比重。憑藉明確策略及雄厚業務基礎，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為股東(「股東」)締造價值。

我們以維持強大市場地位及擴闊產品組合為目標。因此，我們將奉行下列策略，繼續尋求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解決方案：

- 透過運營商渠道建立及推廣自主品牌的VR相機
- 進一步投資於產品規劃及研發，持續開發創新產品
- 鞏固客戶關係及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 沿價值鏈細選併購及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旗下產品主要包括以下三個類別：(i)家庭影像產品；(ii)運動相機及配件；及(iii)數碼影像(包括VR相機)產品。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該等產品、銷售可穿戴智能產品等其他電子產品及我們為客戶生產的產品所涉及模具費。我們預期家庭影像產品及新影像產品(尤其是VR相機)的貢獻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產品銷售收入明細分析：

	2016年		2015年		收入 變動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主要產品					
家庭影像產品	792,215	59.1%	541,930	19.8%	46.2%
運動相機及配件	186,958	14.0%	1,906,700	69.7%	-90.2%
數碼影像產品	333,647	24.9%	198,671	7.3%	67.9%
其他	26,791	2.0%	88,851	3.2%	-69.8%
總計	<u>1,339,611</u>	<u>100.0%</u>	<u>2,736,152</u>	<u>100.0%</u>	<u>-51.0%</u>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39.6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2,736.2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大幅下降約51.0%。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付運予前最大客戶的運動相機出貨量顯著減少。

我們主要向美國客戶出售產品，並預期美國市場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我們大部分收入。美國銷售顯著下降乃由於向前最大客戶(美國客戶)的銷售減少。歐盟銷售顯著增加，歸因於向一家位於歐盟的美國客戶的附屬公司付運家用相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國	935,702	2,469,722
中國內地	115,486	138,145
歐盟	229,652	82,125
香港	44,136	18,808
其他國家	14,635	27,352
	<u>1,339,611</u>	<u>2,736,152</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生產產品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其中包括數碼訊號處理器、鏡頭及傳感器等主要零件；(ii)直接勞動成本；及(ii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生產設備折舊及間接勞工成本。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014.2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2,190.0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減少約53.7%，佔年內營業額約75.7%(2015財政年度：約80.0%)。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付運的運動相機數量大跌，加上我們嚴格控制成本，原材料及零部件消耗因而顯著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25.4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546.1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下跌約40.4%。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20.0%升至2016財政年度約24.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超過50%存貨成本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收入大多以美元(「美元」)計值，故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帶動生產成本下降；及(ii)本集團透過優化生產流程及人力資源管理提升生產效率。

其他收益及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益；(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由地方政府授出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的研究活動獎勵及補貼；(iii)與我們用以管理外匯風險的遠期貨幣合約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增益或虧損；及(iv)銷售及採購的發票日期與結算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以及換算美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所產生的匯兌增益或虧損。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增益較2015財政年度減少約11.3%至2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匯兌增益減少9.0百萬港元，部分因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益所得收益增加而抵銷。匯兌增益減少與本集團買賣於2016年顯著倒退所導致美元計值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算減少相符。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交付產品運輸成本；(iii)展覽及廣告成本；及(iv)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招待費。

於2016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24.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6.9%至35.8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美國開設新銷售分公司。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租金及辦公室開支；(iii)專業費用；(iv)應付予政府機關的其他稅項及徵費；及(v)業務招待費。

於2016財政年度，行政開支減少21.5%至約114.5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145.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並無錄得2015財政年度所確認就本公司於2015年7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產生的一次性開支約23.0百萬港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i)研發及產品規劃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研發及產品規劃所用原材料及零部件；及(iii)其他雜項成本及費用，如租賃費、設計服務費、折舊及認證費。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研發開支約133.1百萬港元，與2015財政年度約136.1百萬港元相比維持平穩。儘管收入規模減少，我們會繼續積極投資開發VR相機、全新家庭影像產品型號及其他新產品。

融資成本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9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3.9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減少約50.8%。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購買減少導致就償付貿易應付款項而向香港若干銀行取得的美元借款平均金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7.9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40.3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大幅下跌約32.4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15.9%減至2016財政年度的12.8%，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年內新收購的美國附屬公司(即iON集團旗下一家公司)所產生應課稅虧損確認稅項抵免。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純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213.5百萬港元減少約74.8%至2016財政年度約53.7百萬港元。

純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7.8%減至2016財政年度約4.0%，主要原因為2016財政年度所得收入及毛利顯著減少，部分因整體開支微跌而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沿價值鏈進行併購及投資於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的初創公司所需的資本開支。我們倚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以滿足該等現金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選綜合現金流量：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5,046	45,2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8,994)	(33,5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4,591)	468,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8,539)	480,01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990	167,16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015)	(17,19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436	629,990

2016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所致，其反映就2016財政年度前最大客戶取消訂單而銷售原材料。

2016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9.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支付約21.1百萬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用於升級若干生產設備以供生產優質產品；(ii)支付約86.2百萬港元以建議收購iON集團及美國銷售分公司；(iii)投資約53.4百萬港元於非上市初創公司；及(iv)透過減少銀行所發出信用證而解除於銀行的已抵押存款約40.7百萬港元。

2016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4.6百萬港元，源自(i)減少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導致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111.0百萬港元；(ii)支付約58.4百萬港元以結清2015財政年度末期股息；(iii)就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向一名受託人支付約14.0百萬港元；及(iv)部分因於2016年10月3日配售48,000,000股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50.4百萬港元而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290.8百萬港元及約443.6百萬港元。於相同日期，總金額分別約101.0百萬港元及約212.0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尚未償還，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採購規模縮減，我們減少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償付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美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16財政年度，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1.8%至2.2% (2015財政年度：0.8%至2.1%)。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擔保：(i)本集團定期存款40,679,000港元的質押；(ii)本集團樓宇(賬面總值為1,994,000港元)的抵押；及(iii)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總值為2,990,000港元)的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各年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9.9%及21.0%。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縮減採購規模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減少。

資本開支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約28.1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80.9百萬港元)，當中約27.0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74.6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及提升擴充生產設施所用的設備。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我們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產生自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銷售。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分別約98.8%及90.6%乃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存貨成本分別約51.2%及61.2%則以功能貨幣計值。

我們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貨幣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遠期合約虧損約0.8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5.5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所有外幣遠期合約已於2016財政年度到期，故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22日，本集團透過投資現金人民幣20.0百萬元收購看到工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銷售及生產VR相機的公司)的40%股權，有關金額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財政政策

我們自2015年1月起實施內部財政投資政策(於2015年12月修訂)，提供有關財政投資活動的指引、規定及批准流程。我們定期評估理財產品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財政投資政策，我們僅獲准投資於銀行所列兩個最低風險級別的理財產品，以及評級高於「BBB」或「baa」或同等評級的債權證。所有財政產品均須符合以下標準：(i)由信譽良好的上市銀行發行；(ii)並無違責記錄；及(iii)年期少於一年或可隨時在市場上兌換為現金。我們的財政投資政策亦規定，所持理財產品的未償還結餘不得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理財產品的總金額的50%。任何提高此限額的計劃必須獲董事會批准。概無任何單一投資可超過總投資金額的35%。

我們設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嚴格程序，以確保在符合內部政策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購買理財產品。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檢討財政投資政策的遵守情況及評估與我們投資相關的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受財政政策約束的總投資約為10.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8百萬港元)。增加投資旨在更好地管理閒置營運資金。概無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投資於理財產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344名(2015年12月31日：3,095名)僱員。2016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270.3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315.2百萬港元)，當中約9.4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7.6百萬港元)為來自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開支。全體僱員按季度表現評估獲發固定薪酬及花紅。我們力求向研發人員提供高於市場水平的薪酬，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我們的做法符合市場標準及相關勞工法規。為向僱員提供(其中包括)額外獎勵以提高業績表現，本集團先後於2015年5月29日及2015年6月1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各項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於2016年9月2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運作和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為數約61.2百萬港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涉及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初創公司。非上市股權投資大幅增加主要來自2016財政年度分別於看到科技及Holor的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及3.0百萬美元。

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3.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上市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董事會的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本公司並無及不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招股章程所披露用途以外的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已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於 2016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土地或已落成物業或辦公室 及購買生產機器	226.7	64.2	162.5
可能併購	116.5	116.5	–
市場推廣開支	116.5	20.5	96.0
研發開支	92.0	65.6	26.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61.3	61.3	–
	<u>613.0</u>	<u>328.1</u>	<u>284.9</u>

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分別約為44.9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52.5百萬港元)及約24.9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7.0百萬港元)。租賃承擔隨租賃合約的租期縮短而逐漸減少，而就投資於看到工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則帶動資本承擔顯著增加。於2016年12月31日，於看到工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諾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仍未支付，有關金額其後於2017年1月支付。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一直及將繼續沿價值鏈投資於若干與旗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初創公司，有關投資預期將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投資刊發公告。

涉及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美國破產法庭於2016年10月31日(美國時間)批准iON Worldwide Inc.及iON America LLC的重組計劃後，本公司收購iON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經重組股權的100%普通股，相當於iON集團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1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4百萬港元)，其中93.1百萬港

元(即代價高於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金額)已確認為商譽。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涉及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息

於2017年3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2015年：每股普通股7.3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除配售事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察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2016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監察審核範圍以及提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繼鋒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祖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鋒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鄧榮芳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鄧榮芳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能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統一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更有效進行規劃和管理。鑒於鄧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過往發展中扮演的關鍵角色，董事會認為由鄧先生繼續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有利。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light.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17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吳勇謀先生和盧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岳永先生和鄧錦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明先生、黃繼鋒先生和張華強博士。